

第21屆(2020年)傑出校友

緣起

母校為表揚具傑出成就或貢獻之校友，以激勵後進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，並於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中通過實施，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成員包括各學院院長及校內外之校友代表。

在各學院與委員提名並經遴選委員會討論後，慎重遴選出數學系73G黃調貴校友及材料系77B吳林茂校友為第二十一屆傑出校友（依畢業系級排序）。黃調貴校友戮力保險產業，吳林茂校友戮力鋼鐵產業，對母校、對社會多方回饋，貢獻至大，足為楷模，榮任傑出校友，實至名歸。

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及配合政府防疫措施，原訂於109年4月26日（日）舉行「創校109週年暨在臺建校64週年」校慶大會取消。傑出校友頒授證書典禮，將另擇期由賀陳弘校長頒授公開表揚，作為清華學子之表率。

傑出校友獎座

名稱：傑出校友精神

創作理念：

國立清華大學校門口聳立著白底黑字的方柱型入口意象，象徵著「自強不息」與「厚德載物」的精神。傑出校友獎座的創作，乃依據此精神，透過琉璃的鑄造技術，在方柱型的透明琉璃柱上半部以清華大學的「紫色」產生流動的效果，以彰顯清華人的「活力」，而在獎座的底部，透過噴砂創造出「清華之光」文字的印章效果，代表清華精神的印記。

設計者：

藝術學院副院長蕭銘芑教授



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88學年度第二次(88.12.07)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
88學年度第二次(88.12.21)校務會議通過

104學年度第二次(105.01.05)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

- 一、為表揚本校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以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校校友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且非本校現職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或職技人員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 - 1.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- 2.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3.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聘請校友代表及校內外委員若干人共同組成，副校長為召集人。
- 四、傑出校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或各學院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名，經遴選委員會評議通過後為本校傑出校友。
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。
- 五、傑出校友由校長頒給傑出校友證書，並於校慶活動時表揚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